

##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7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注册并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债券、国债期货、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也不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股票和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以内出售。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个月后至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封闭期内，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均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所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现金；开放期内，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所需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本基金除投资于非上市公司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流动性不足，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及市场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净值风险等。

投资者有投资意愿时（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投资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共同持有同一资产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机构或其他人提供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中国证监会网站：指中国证监会网站
10.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3.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4.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

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基金投资人或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的登记和建立、管理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开立的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 基金募集期：指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 工作日：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终止的不定期期间

30.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 工作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2. T+0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3. T+1日：指自T日起第1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开放日：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 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开放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37. 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次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后6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多于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后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投资收益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隆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勇

（九）申购和赎回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十）申购赎回费率与费率  
1. 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

##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募说明书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 认购原则和认购顺序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计入认购费。

募集期间内，投资者可追加认购，但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赎回规则，但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认购费用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和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M < 1000	0.60%
1000 ≤ M < 3000	0.40%
3000 ≤ M < 5000	0.20%
M ≥ 5000	按笔收取，0.001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认购本基金，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具体详见2015年11月4日刊发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3）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多次认购的，需按每一交易账户日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4）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内扣的方式。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认购费用适用内扣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3）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4）按照金额要求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查询或查阅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6）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0）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6）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7）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9）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0）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3）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4）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5）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6）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7）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8）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9）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0）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在开放期结束后依法请求赎回基金份额；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38. 封闭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第一个开放期开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开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9. 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约定期间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工作日。

40. 业务规则：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共同遵守

4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开放式

47.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8. 元：指人民币元

49.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 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而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人员等承诺认购一定数量的证券投资基金

55. 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人员等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

56. 发起资金承诺函：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57.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

##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3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总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广发银行大厦17楼

4. 本基金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15日止，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共同持有同一资产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直销中心和柜台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失败，认购申请同时无效。

8.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计入认购费。

9. 认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次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呼叫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自助确认认购申请。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销售，可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8-258）。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行情下风险和收益均能够得到提供。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

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类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公司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流动性不足，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风险品种。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致使本基金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